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的其中一個委員會。

目標

2.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並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
4. 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3.10(2)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門知識。
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合夥人自其終止下列事項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行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行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6.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出任，並在沒有主席或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出席之成員需選出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委員會秘書

7.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將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通知

8.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9.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應最少有(十四天)通知期予每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之人士。如會議延期少於十四天，該延期則不需要給予通知。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合理通知。
10. 除非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確定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應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通知與會人士，並附有議程給審核委員會每個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之人士。

召開會議之頻率

11. 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舉行會議。

會議之參與

12. 在正常情況下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或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利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子聯絡形式或其他經成員同意的方式參與會議。
14.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中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5. 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委任代理人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的權限

1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於此等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聘請法律或其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需時爭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相關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18.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管理層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9. 若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有異議，董事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其建議以及與董事會意見相左之原因。

職責

20. 審核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是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要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獲得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所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訂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可用僱員之安排，以提出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適當之處。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安排妥當，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的主要部門；
- q.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匯報程序

2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22. 除非受法律或其他規則限制，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23. 審核委員會須於公司年度報告內匯編一份關於審核委員會活動之報告。